

哈密市伊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电子发票接口合同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新疆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HIS) V4.5.2"应用软件中的【电子发票接口】,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购买"新疆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简称HIS) V4.5.2"中的【电子发票接口】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实施培训费用详见"三、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次接口的相关书面技术文档,该技术文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配合本项目的实施,组织相应的人员完成软件操作培训,并做好其他相应的安排工作。
- 4. 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实施环境、工作场所、培训场地等,提供相应的硬件设施 和设备,并对乙方项目的实施给予支持。
- 5. 甲方应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工作。
- 6. 甲方对本合同中的接口具有使用权。
- 7.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 8. 甲方须在乙方提供接口程序后认真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否则 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若因此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拒绝修改,相应责 任由甲方承担。
- 9.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发计划搁置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周期增加,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
- 10. 甲方需指定一名技术人员在上线前和上线后与乙方的技术人员配合,以便接口处于维



护期时能处理简单问题或是为乙方技术人员处理问题提供协助。

- 11.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接口系统用于: 哈密市伊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 无分院,不得将本接口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 12.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2</u>个月内或根据甲方任务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仅提供甲方所购买的"新疆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HIS) V4.5.2"中的【电子发票接口】,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等由最终用户方提供,不在本合同之列。
-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博思电子发票接口》文档开发接口程序,超出此接口文档范围 的程序修改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需另外支付。
- 3、乙方提供的接口程序需经甲方测试,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上线。若乙方未经甲方测 试确认擅自将接口程序上线,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 4、本次接口的实施测试验收工作应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一次性完成。若由于非乙方原因 导致乙方重复往返甲方所在地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交通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 5、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6、乙方应为上线运行做好充分的准备。
- 7、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 8、接口上线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
- 9、乙方拥有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三、 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大类	分系统	功能模块	报价	备注
1	外部 接口	接口	电子发票接口	¥5000	按照甲方提供的《博思 电子发票接口》文档开 发接口程序

最终优惠价格: ¥5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本次开发实施的内容无分院接口

上述价格在合同签定后3个月内启动实施有效,否则可能导致价格上升,乙方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

含有数量限制的功能模块(如科室数量、设备数量、报表数量、接口类型数量、客户端数量等),其价格在项目验收前且在合同约定数量之内保持有效。若甲方有超出该数量的需求,或项目验收后又有需求,均须另行购买,且价格可能发生变化。若有价格变动,按照乙方实际报价另行交易。

上述价格对应本次接口的功能模块,若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口要进行变更,需要修改接口程序,且修改工作量超过3个人日,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修改费用。

四、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元(伍仟元)整;
- 2、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Y 5000 元 伍仟元**整。

五、 验收条款

- 1、乙方应于接口上线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提请接口上线的报告交付甲方。
- 2、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接口上线报告后,接口上线前,按相关上线条件等核实接口情况, 按本合同中第二条的第 2 点予以上线确认。
- 3、甲方代表接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且同意乙方上线的,则视作接口已被验收。

六、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 3、若乙方按时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4、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一切产品交付及实施维护服务,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款项及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损失赔偿金。

● 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组织人员实施。若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乙方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损失赔偿金,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 3、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同等有效。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妇幼保健 乙方: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